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南环保审函〔2026〕53号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精铝合金圆管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申请《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精铝合金圆管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精铝合金圆管生产技改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65号。生产规模为：利用原有3#挤压机（其中包含工频加热炉），建设一条高精度铝合金圆管生产线，包括1台铝管收卷机、1台铝管高速盘拉机、1台铝管双卷筒复绕机、1台铝管矫直切割机、4台铝管内螺纹机、1台铝管盘筒拉拔机、1台铝管注油工艺设备以及配套公辅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00吨铝合金圆管的生产能力。项目产能从南平铝业现有铝型材14万t/a产能中调配，未新增产能。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万元，占

总投资的 2.32%。

根据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评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与生产管理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项目应按照“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配套完善全厂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本项目生产用水作为退火工序冷却水的蒸发补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南铝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南铝废水总排放口排入闽江。

（二）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应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控措施，选用高效的集气方式，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废气的高效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严控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排气筒应满足高度和监测采样条件。

（三）噪声污染防治：运营期合理布置厂区布局，项目区域内的动力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同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严格落实固体（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

位处置，其暂存和处置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要求：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相关要求执行。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贮存场所等，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源排放的跟踪、监测、台账管理；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企业须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关要求，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控制在核定总量指标范围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保持不变，各项指标如下：化学需氧量 40.366t/a、氨氮 7.571t/a、二氧化硫 278.374t/a、氮氧化物 120.338t/a。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企业生产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及时按要求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生产前应函告南平市延平生态环境局及我局，项目

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南平市延平生态环境局负责。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南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南平市延平生态环境局，
福建南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